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及乙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案，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申誡，復經提起覆審，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覆審駁回。(本案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審議決議、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審議決議)

◎ 案情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及乙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指派辦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司執字第 129719 號債權人 OO 管理處與債務人丙間排除侵害強制執行事件所需補強之安全結構及施工計畫鑑定案」，經利害關係人丙以兩位技師辦理前開鑑定業務涉嫌有違反技師法規定情事為由報請懲戒。

關係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 一、技師辦理鑑定工作，應本專業智識，依據學理及相關法令規範，善盡調查、分析、研判之責，提供專業、公正、客觀之鑑定意見。本案鑑定報告書有關擋土牆結構之分析說明、石塊擋土牆示意圖及重力式擋土牆剖面圖，皆採擋土牆背填土為 40 度之斜坡，被付懲戒人稱「背填土現場事實應為 0~12 度斜坡，被付懲戒人所繪擋土牆示意簡圖 40 度係為筆誤」，則被付懲戒人就鑑定標的現況之調查是否善盡調查義務，並據以分析研判，已屬可議；復依工程實務經驗，土壤內摩擦角(ϕ)參數之選用，應透過地質調查方法取得，例如於工地現址進行地質鑽探之直接方式取得，或藉由參考文獻資料及工地現址鄰近鑽探成果等間接方式取得，另擋土牆背填土之斜坡，屬於建立擋土牆結構分析模型之現況，並非不確定因素，依實務結構分析流程，將直接或間接取得之土壤參數套入符合現況之模型，即可得到最終分析結果。被付懲戒人未考慮擋土牆背填土為斜坡情形，改稱「在採用土壤內摩擦角(ϕ 值)已採取最保守的數值來隱含斜坡的不確定因素」，未符相關主、被動土壓力係數公式之計算；且依被付懲戒人於懲戒程序提出之補充答辯書，就系爭重力式擋土牆，其背填土斜坡 40 度改以較寬鬆之 12 度設定，重新分析擋土牆穩定情形，其穩定分析結果為抗滑動安全係數為 1.28 及抗傾倒安全係數 1.45，該重力式擋土牆仍無法通過鑑定報告書所採抗滑動安全係數規範值 1.5 及抗傾倒安全係數規範值 2.0 之數值，要難謂僅為「筆誤」或「簡化計算」。
- 二、被付懲戒人覆審答辯理由稱「本鑑定報告書，已由委託單位主動發文說明另有資料而不被使用，事實上並未被採用及發生效果」乙節，被付懲戒人於鑑定報告書所為重力式擋土牆結構分析，其分析過程及結果應符合土木工程之專業及學理，不因是否被委託單位採用或發生效果，而影響其就鑑定報告所負專業責任或義務。

三、論結，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鑑定業務，負有依學理計算案內相關分析工作之基本職責，惟被付懲戒人於本案鑑定報告分析計算擋土牆所承受之主、被動土壓力時，未考慮背填土為斜坡情形，而未採用正確之主、被動土壓力係數公式，得出之分析結果為牆底抗滑穩定 OK 及抗傾倒穩定 OK，已違反土木工程科技師專業。被付懲戒人未善盡鑑定技師之基本學能，出具符合土木工程專業之鑑定報告，已該當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禁止行為，惟考量相關結構分析結果並非後續實際執行方案，且後續拆除重建過程未發生安全問題，缺失情節尚屬輕微，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決議予以「申誡」處分。